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興
相　對　人　中農粉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商務仲裁執行裁定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